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113 年 04 月 15 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
- (二)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22、25 條。
- (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7、18 條。

二、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師培生及教育系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
- (二)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三) 任教學校於當年度須列於教育部統計處/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中，若任教學校未符合，則該校任教期間無法採計抵免教育實習。
- (四) 每一服務學校須至少滿 3 個月始得計入抵免實習之年資，且總和服務年資應累積滿二年(24 個月)。
- (五) 抵免教育實習申請合格教師證書的兩年四個學期，不得計入任教年資。
- (六) 參與教學演示成績評定者，如為申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人應告知迴避。

三、申請教學演示評定

- (一) 本校校友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得自行依相關辦法參加代理教師甄試，並於服務累積滿 3 學期後，於第 4 學期向本中心實習組申請辦理教學演示。
- (二) 教學演示評定標準均比照半年教育實習規定，評分者由服務學校 2 位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為相同類科)及本校 1 位實習指導教授擔任，教學演示經評定及格後，本中心將發給「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
- (三) 申請應繳交以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擺放)：
 - 1. 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教學演示申請表(正本親筆簽名)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4.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反面雙面影印之影本)
 - 5.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反面雙面影印之影本)
 - 6.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成績單(影本)
 - 7.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正本，請向服務學校申請)
 - 8. 任教學校符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之證明
 - 9. 教學演示課程教案
- (四) 申請費用：比照半年教育實習收取 4 學分之學分費(1 學分為新臺幣 1,020 元)費用將用於教學演示評分教師之評審費、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前往教學演示評分之往返交通費等，若教學演示成績未通過，所繳費用將無法退還。

四、申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及教師證書

(一) 本校校友於通過前項教學演示，且任教年資期滿二年(24個月)後，可向本中心實習組申請抵免教育實習，審查通過將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以此證明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二) 申請應繳交以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擺放)：

1. 偏遠地區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正本親筆簽名)
2. 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親筆簽名)
3.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影本)
4.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書(影本)
5. 第四學期任教年資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請向服務學校申請)
6. 曾改名致使證書所載姓名不一致者，請另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7. 無法親自至本中心領取教師證書者，請另附委託書及回郵信封(格式請見附件)

五、辦理流程圖：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

